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更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更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更強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1 之刑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稽，堪先認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
03 6、8、9所示之罪刑，依法得易科罰金，其餘所處之罪
04 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
05 情形，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06 執行刑。茲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
07 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有民國113年1月3日刑
08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
09 足佐，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0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
11 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施用第一級毒
12 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
13 克以上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行次數、密集程度、對
14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合
15 計總刑期以下，以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曾由本院
16 以112年度聲字第32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之
17 界限範圍；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表
18 示：「從輕量刑」之意見，及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
19 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113
20 年1月19日收受上開函後迄未表示意見等情，有上開調查
21 表、上開函稿及該函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就如附表所示各
22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固另於上開調查
23 表中表示：「希望能夠協商」等語，惟定應執行刑之程序
24 並無協商制度，併予敘明。

25 （二）按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
26 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27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
28 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29 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如附表編號2、4、6、8、9
30 所示之罪刑，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5、7
31 所示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依據前揭

說明，即無庸於定其應執行刑時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